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吉林省铭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<u>(榆树市新立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新立镇莲花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立镇莲花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)</u> 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吉林省</u> <u>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166.5253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95.219077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